

保险财务

任再发 裴天江 编著

0.4

辽宁大学出版社

前 言

随着我国保险业务的发展和改革的深化,财务管理工作在保险业的职能作用也越来越重要,为提高保险干部的财务管理意识,普及财务管理知识,适应保险系统开展岗位培训教学之急需,在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辽宁省分公司总经理室的支持下,我们组织编写了这本《保险财务》试用教材。它是我国目前保险行业第一部专门阐述保险企业财务的书籍。

《保险财务》这本教材以党的方针、政策为指导,内容深入浅出,理论联系实际,对保险企业财务的基本理论和管理方法做了简练的论述。本书科学性、原则性较强,同时针对保险队伍文化结构特点,突出了实用性。本书适合保险干部岗位培训使用,亦可作财经院校金融保险专业教学和广大金融、保险专业人员自学用书。

参加编写和为本书提供资料的有辽宁省保险分公司财会处高级会计师刘萍同志、财会处梁长春同志以及我省保险系统蒋长春同志、宋家宏同志、王德武同志、张泽民同志和赵忠本同志。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我们还得到了中国人民保险总公司职教部的鼓励和指导,同时,辽宁省分公司副总经理王焕亭同志、池元杰同志对本书也非常重视,辽宁省分公司高级经济师王保中同志、高级会计师刘万春同志对本书提出了宝贵意见,在此,对这些热情关心本书编写的同志特致谢忱。

由于我们理论业务水平有限,加之编写时间短促,内容难免有讹误,敬请广大读者指点批评。

编著者

1990年11月于沈阳

目 录

第一章 保险企业财务管理概述.....	(1)
第一节 财务管理的概念、目的和意义.....	(1)
第二节 财务管理的作用和任务.....	(5)
第三节 财务管理的原则和特点.....	(9)
第四节 财务管理的内容及资金运动.....	(15)
第二章 保险企业固定资金管理.....	(18)
第一节 固定资金概念、特点及来源.....	(18)
第二节 固定资金的管理.....	(20)
第三章 保险企业流动资金管理.....	(22)
第一节 流动资金的概念、种类和来源.....	(22)
第二节 流动资金的特点和管理要求.....	(23)
第三节 流动资金的管理.....	(25)
第四章 保险企业专用基金管理.....	(44)
第一节 专用基金的概念、特点及管理原则.....	(44)
第二节 专用基金管理的内容.....	(46)
第五章 保险企业财产管理.....	(51)
第一节 固定资产的管理.....	(51)
第二节 低值易耗品管理.....	(57)
第三节 损余物资管理.....	(59)
第六章 保险企业成本与费用管理.....	(65)
第一节 成本与费用的概念及分类.....	(65)
第二节 成本与费用的管理.....	(72)
第七章 保险企业税款解缴管理.....	(77)
第一节 经营性业务缴纳的税种、税率及解缴办	

法.....	(77)
第二节 财产物资应缴纳的税种、税率.....	(81)
第三节 专用基金中应缴纳的税种、税率.....	(84)
第八章 保险企业财务计划管理.....	(87)
第一节 财务计划管理概述.....	(87)
第二节 财务计划的种类、管理体制和管理原则.....	(89)
第三节 财务计划的编制要求和依据.....	(97)
第四节 财务计划编制的步骤和方法.....	(99)
第五节 财务计划的编审程序、说明及调控.....	(102)
第九章 保险企业损益管理.....	(106)
第一节 损益的概述.....	(106)
第二节 损益的管理.....	(108)
第十章 保险企业财务分析.....	(121)
第一节 财务分析的概念和作用.....	(121)
第二节 财务分析的内容.....	(122)
第三节 财务分析的形式和方法.....	(141)
第四节 财务分析主要指标的计算公式.....	(151)
第十一章 保险企业财务预测.....	(155)
第一节 财务预测的概念及类型.....	(155)
第二节 财务预测的方法.....	(156)
第三节 财务成果预测.....	(162)
第四节 财务决策.....	(169)
第十二章 保险企业财务检查.....	(175)
第一节 财务检查的目的和作用.....	(175)
第二节 财务检查的范围和内容.....	(176)
第三节 财务检查的形式和方法.....	(178)

第四节 财务检查的依据和步骤…………… (180)

附录

- (一)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成本管理实施办法(试行)
(总公司1987年5月18日制定)…………… (183)
- (二) 国营企业成本管理条例
(国务院1984年3月5日发布)…………… (195)
- (三) 国营金融、保险企业成本管理办法
(财政部(90)财商字第500号)…………… (205)

第一章 保险企业财务管理概述

随着我国保险事业的发展和改革的深化，保险财务管理工作越来越显得重要。为适应保险企业化经营管理的需要，保险必须要改革财务体制和加强财务管理。这项工作已受到各级领导的重视和保险职工的关心。近几年来，几经探索和改革的实践，保险的财务工作进入了一个新的变革时期。保险的财务体制已由统收统支吃“大锅饭”的管理方式，转向了“统一计划、分级核算、自计盈亏、利润分成”的财务管理体制。财务管理工作也从单纯批指标，有钱向上交、用钱向上要转向全公司经营管理，实行经济核算，进行成本管理，注重内外经济效益，增强自我发展能力，使保险公司朝着真正成为分级核算、自计盈亏、自主经营，责、权、利相结合，成为既有压力，又有动力和活力的企业方向发展。保险业务的迅速发展，对保险财务会计工作提出了越来越多的要求，保险财会工作的职能也必须由单纯的核算报帐型、反映监督型逐渐向经营管理型、效益责任型转变。这样，有利于保险企业加强财务管理，改善经营，提高盈利水平。

第一节 财务管理的概念、目的和意义

一、企业财务和财务管理的概念

财务是各企业、单位资金活动的总括，就是企业、单位在组织财务活动过程中，同各方面发生的经济关系，都可称为财务关系，即货币关系。

保险企业财务是指企业在组织经营过程中发生的资金运动及其所体现的货币关系的总称。保险企业在组织业务经营

时必须具有一定数量的资金，随着经营活动的进行，企业的资金也在不断地运动变化，而资金运动的各个方面都属于企业财务活动的内容。由于资金运动的各个环节涉及到企业内外许多部门、单位和个人，因而必然会产生企业与各方面的货币关系，即经济关系。这种货币关系，概括起来有以下四个方面：

1. 保险企业与国家之间的货币关系，即企业与国家财政税务之间通过缴款与纳税，以及与国家银行之间通过存款和支款形式发生的货币关系。同时，还包括基层公司与上级公司之间的货币关系，它属于资金的分配和再分配的关系。

2. 保险企业与被保险人、其他企业和经济组织相互之间进行交纳保险费、支付赔款以及其他经济往来的结算而发生的货币关系。

3. 保险企业内各单位之间的货币关系。即保险公司内部的各个单位之间、上下级之间，由于往来结算和在资金使用以及利润分配等方面所发生的货币关系。它属于企业内部财务方面的权责关系。

4. 保险企业与职工之间的货币关系。即企业以货币形式支付给职工的工资和奖金等劳动报酬而发生的货币关系。它体现着社会主义的按劳分配原则，属于分配关系。

上述各种货币关系也就是财务关系的内容。它们反映着企业与国家、与其他部门、与劳动者个人的社会主义经济关系，其中大量的表现为货币形式对国民收入在国家、企业、个人之间的分配关系。从这个意义上讲，财务关系属于国民收入的分配关系。在实际工作中，有计划地组织、分配和运用资金，正确地处理资金运动中所体现的货币关系，就是财务工作所要完成的。

财务管理就是保险企业利用货币形式对各种资金的形成、使用和分配进行计划、核算、监督和分析等一系列管理工作的总称。也就是正确地组织保险企业资金运动和处理好各种财务关系。它根据业务经营的客观需要及资金运动的规律，按照党的方针政策和国家计划及有关规定，科学的合理的筹集资金、运用资金、管理资金、分配资金，正确处理保险企业与各方面的货币关系，使企业以最少的人力、物力、财力耗费，取得最大的经济效益，这就是财务管理工作。

二、财务与会计的关系

财务与会计，一些人认为它们是一码是，没什么区别，特别是基层企业在实际工作中，财务与会计的确不好截然分开。但是，它们实际上并不是一回事，它们之间既有联系又有区别。

1. 财务与会计的联系

(1) 财务与会计都是经济管理活动的有机组成部分。财务是直接组织指导企业、单位的资金运动，并且要正确处理这一运动过程中的各种经济关系，是经济管理的组成部分；会计是运用货币形式，通过记帐、算帐、报帐、用帐等手段，核算企业、单位的各项经济活动或财务成果，也是经济管理的组成部分。

(2) 财务与会计都是以货币作为统一的计量尺度。

(3) 财务与会计在处理和反映经济活动中，都具有连续性、系统性、全面性和综合性的特点。会计根据凭证按照规定的程序，全面地、系统地、连续地记录和反映经济活动过程及其成果；财务在处理各种经济关系中，同样也要根据各项指标活动的实际内容，全面地、综合地进行处理。

(4) 财务与会计对企业的经济业务都能起到促进和

监督作用，其共同的目的和任务，都是为了搞好企业的经济管理。

2. 财务与会计的区别

(1) 两者的工作内容不同。财务工作的主要内容是：编制财务计划，监督检查计划执行情况，筹集各项资金，进行财务分析及日常的财务管理等；会计工作主要是记帐、算帐、报帐、核算企业的经营成果，提供有关的核算资料和数据。

(2) 两者的职能不同。财务的职能是直接指导资金运动，组织筹划和管好用好资金，正确处理在财务活动中所发生的各种经济关系；会计的职能是对企业生产经营过程进行观念总结和过程控制。

(3) 两者的工作方法不同。财务管理是依据有关部门规定的制度、政策、纪律等，采取符合企业实际、切实可行的方法和措施实行管理；会计则采用一系列专门核算方法，去完成会计核算任务。

三、财务管理的目的和意义

保险企业是在国家计划指导下，遵照经济规律，集合多数单位和个人的风险，集聚保险基金，对特定的灾害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或人身伤亡，给予经济补偿或给付的特殊行业。实行财务管理的目的，一是要积极筹集保险基金，满足社会和个人对保险的需求，充分发挥保险的经济补偿的职能作用；二是保险企业作为一个独立经营、自计盈亏的经济实体，还要取得一定的盈利，增加资金积累。所以，保险企业财务管理的最终目的，就是要通过财务活动成果的核算的方法，有计划地、合理地组织资金运动，正确使用保险资金，不但有利于保险业务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而且有利于保险

企业经济效益的提高，从而改善企业经营管理，促进保险事业的发展。

保险企业的财务，就是有计划地组织、分配和运用资金。随着资金运动的进行，必然与各方面发生经济关系，而且要正确处理好资金运动中的经济关系。财务管理的重要意义就在处理好这一运动过程中的经济关系。这些经济关系主要有：因上缴税金及其他缴拨款项与国家财税之间的关系；因频繁的存、支款与银行之间的关系；因按保险契约规定被保险人缴纳保险费和保险人偿付赔款或给付等权责所发生的资金结算关系；因保险企业与其他企业单位、个人的经济往来而发生的经济关系；因支付工资及其他业务活动，在企业内部或外部发生的往来关系等。加强财务管理，使之按照服务于生产、服务于人民生活的方向发展，使之有利于保险企业加强经济核算，更好地组织资金运动，提高经济效益。

第二节 财务管理的作用和任务

一、财务管理的作用

保险企业的财务是由保险企业经营活动所引起的，并随着保险业务的开展而引起资金发生变化的一种经济现象。它贯穿于保险企业经营管理的全过程。保险企业财务管理主要有三个方面作用：

1. 保证保险企业组织经营资金的需要。我们社会主义保险企业的财务管理，要遵照“对于保障企业的正常生产和经营、安定人民生活，减少社会财富的损失，增进社会福利，为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的原则，正确地组织资金供应，及时满足保险业务经营活动中对资金的需要，并把资金管好用好。为此，要根据业务经营的实际情况，将一切经营收支纳入财务计划，力争做到有计划地组织和使用资

金，既要按计划办事，又要从实际出发，既要保证资金需要，又要合理地节约资金，尽最大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果。

2. 监督保险企业的经营活动，促进企业不断改善经营管理。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保险企业和国民经济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的经济联系，都是通过货币结算来进行的。保险企业通过收取保费和支付赔款，可以完全地反映保险企业同国民经济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以及个体投保人之间的经济关系。因此，保险企业可以通过财务管理，正确地组织货币收支来监督保险企业的各项经济活动，促进保险企业不断改善经营管理，以提高整个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

3. 有利于正确处理保险企业财务和经济核算的关系，加强经济核算，达到责、权、利的统一。保险企业财务与经济核算有着非常密切的关系，经济核算规定并制约着企业财务关系，而企业财务关系的正确处理又是实行经济核算的重要条件，经济核算决定企业财务指标如何建立，而利用价值形式借助于财务指标加强管理又是巩固经济核算的有力保证。实行经济核算要求企业以货币形式来计算、反映、衡量和对比经济活动的耗费和成果。加强财务管理，通过制定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办法，下达财务计划，并对财务计划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分析和监督，就能起到加强保险企业经济核算的作用，按照有权、有责、有独立经济利益的原则，达到责、权、利的统一。

二、财务管理的任务

保险企业财务管理的任务，既同财务管理的性质和内容有密切联系，又同保险企业的职能作用密切相关，保险企业担负着组织经济补偿，恢复生产，安定生活，为生产、生活

服务的任务。保险企业财务管理作为保险企业管理的组成部分，必须为实现这一任务而发挥应有的作用。所以保险企业财务管理的任务，可以主要概括为下述三个方面：

1. 管好用活各种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果。

保险企业财务管理部门的首要任务就是管好用活保险企业的各项资金，监督各项资金的合理收支，节约使用资金。在保险企业的资金中，流动资金占的比重大，而且保险企业的货币资金，绝大部分是用于被保险人的经济补偿或给付的，所以，保险企业的资金管理首先是管好流动资金，还要经常留足用于赔付的资金，这样才能满足业务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其次是管好固定资金和专用基金，在保险企业的资金中，虽然，固定资金和专用基金所占的比例较小，但也要管好用好。对固定资金要按规定建立必要的控制手段，严格按照计划和预算掌握，不准超支。再次是加强对保险资金的运用工作的管理，把一些暂时闲置的资金，按照上级公司制定的《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和短期拆借，发挥“拾遗补缺”的作用，既支持了地方经济建设，又提高了保险企业资金的使用效果，达到保险企业自身效益和社会效益双提高的目的。

2. 坚持“艰苦奋斗，勤俭建国”的方针，努力增收节支，加速保险基金积累。

保险企业是积聚保险基金，组织经济补偿的特殊行业，为满足发生大灾赔款的要求，保险企业需要从速积累巨额的保险基金作为后备基金。为加速积累保险基金，在努力组织收入的前提下，合理地减少各项费用开支，提高保险企业的盈利水平。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计划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

“八五”计划的建议中指出：“必须坚持独立自主、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勤俭建国。中国的现代化，需要经过几代人的艰苦奋斗，努力克服各个领域严重存在的铺张浪费现象，勤俭办一切事业。”节约是社会主义经济的基本原则之一。党的十三届五中全会号召广大党员、干部和人民群众，要继承和发扬艰苦奋斗、勤俭建国的光荣传统，“下决心过几年紧日子”，克服当前的经济困难，实现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的发展。这是一个重要的指导思想。保险企业财务管理既然是保险企业管理的组成部分，因而，也必须坚决贯彻这个方针原则。特别是从财务管理是利用价值形式来管理企业经营活动的这一特点来看，坚持这个方针更为重要。降低经营费用，压缩不合理开支，是增加保险企业盈利的重要途径之一。财务部门要协助各业务、行政职能部门制定费用计划和节约开支的措施，建立各项管理制度。保险企业财务管理只有坚持执行“艰苦奋斗，勤俭建国”的方针，勤俭经营，厉行节约，以尽可能少的人力、物力、财力的耗费，取得最大的经济效益，尽快积累保险基金，充分发挥经济补偿作用，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多做贡献。

3. 加强财务监督，严格财经纪律。财务监督是保险企业财务管理的一项重要任务。它是通过财务管理工作，对保险经营中背离经济法规和违反财经纪律等行为实行的监督，促使企业经营健康发展。财务监督指的是根据国家的方针、政策、法令、财经制度和财经纪律的要求，利用货币交换关系，对保险企业的业务经营活动进行控制和监督。社会主义保险企业的经营过程，既是积聚资金、组织经济补偿的过程，又是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的过程。保险企业对党和国家的财经政策和财经纪律的贯彻执行情况，往往可以通过

财务收支反映出来。因而，搞好财务监督，就能促使企业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财经政策和财经纪律。就能使企业各部门和个人建立、健全合理的规章制度，维护经济法制，防止和避免盗窃、投机倒把、铺张浪费、损公肥私、请客送礼、化大公为小公、弄虚做假、巧立名目、滥发奖金和实物、违法乱纪等腐败现象的出现，以保护国家财产的安全，维护社会主义公有制。通过监督，保证保险业务经营的正常进行。

为了完成这些任务，必须要正确处理好服务与监督的关系，正确摆布增收与节支并重的位置、要正确处理企业内部上、下级以及企业与职工间的财务关系、要把政治思想教育与物质奖励有机地结合起来，处理好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利益的关系。只有处理好这些关系，才能限制那些不利于提高自身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消极因素，更好地发挥保险企业及广大职工群众的积极性，不断增加企业积累，全面完成和超额完成各项经济指标。

第三节 财务管理的原则和特点

一、财务管理的原则

保险企业财务管理的原则，是指财务工作者在观察和处理社会主义保险企业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企业与各方面之间的货币关系中所应遵循的准则。因为财务管理是企业管理中一项综合性的管理工作，它涉及面广、政策性强，所以，坚持财务管理原则，是做好财务管理工作的关键。其具体管理原则如下：

1. 坚持实行政企职责分开、所有权与经营权适当分离的原则。遵照《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中有关将所有权和经营权适当分开的政策规定，保险企业也必须在国家计划管理的前提下，有权拥有和支配自有资金，使保险

企业真正成为相对独立的经济实体，自主经营、自计盈亏，从而建立起能保障保险企业的权利和义务，使之成为具有法人地位的财务管理体制。

2.贯彻责、权、利相结合的原则，国家赋予和放权给企业一定的经济权利，是以企业承担一定的经济责任为前提的。因此，“责”是核心，“权”是保证和条件。同时，保险企业只有获得相应的经济利益，才能调动企业行使其职权，完成经济责任的积极性。因此保险企业的财务管理工作，必须实行责、权、利相结合的原则。

3.正确处理国家、企业、职工三者之间的经济利益的原则。

正确处理国家、企业、职工三者的经济关系，要在分配制度上，把过去过份强调国家利益，忽视集体（企业）或个人（职工）利益以及“大锅饭”的分配制度，改变为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兼顾，经济收入和经济效益密切联系的经济利益体系，这是经济体制改革中的一项重要政策。因此，它既是保险企业管理中一项重要内容，又是保险企业财务管理中必须遵循的一项重要原则。为此，要在企业增加盈利的基础上，保证做到国家得大头、企业得中头、个人得小头。要把思想政治工作和物质利益作为促进企业提高经济效益的动力。

二、财务管理的特点

保险企业的业务经营管理活动不同于工业、商业以及其他企业，因此，反映在财务活动和管理上也有它自身的特点，主要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一）财务管理体制的特点

保险企业的财务管理体制是根据保险企业业务经营的特

点制定的。它主要包括财务管理权限和组织形式以及财务管理制度。

1. 财务管理权限和组织形式

从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建立至1958年国内业务停办以前，保险公司是以县支公司为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基本单位，当时实行总公司、分公司、支公司三级管理。省分公司和县支公司的纯收入全部上缴。总公司上缴财政占纯收入的比例，初期为20%，以后增加到50%。

1979年以前的国外业务的财务管理是统一管理、统一核算，全部纯收入都上缴国家财政。

从1979年恢复国内业务，实行独立核算以来，确定实行总公司、省分公司两级核算，总公司、省分公司、支公司三级管理。

1982年，又规定为原则上实行总公司、省分公司两级核算，总、分、支公司三级管理。但有条件的市分公司、支公司，也可以实行独立核算。其条件，一是国内业务保费收入在人民币500万元以上（指市本身业务），二是要配备足够数量的会计财务人员，其中至少要有二人对财会工作比较熟悉，能够正确办理决算和处理日常较复杂的业务；三是会计和财务制度健全。1984年2月修订的会计制度规定：保险公司的会计核算，实行总公司、分公司、支公司独立建帐，分级管理，统一核算。1984年12月全国保险工作会议决定，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实行总公司和省分公司两级核算；省公司和计划单列市分公司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1985年总公司和分公司之间又试行了分保关系，即分公司的毛保费收入至少要分给总公司30%，以使分公司能够分散危险和达到财务稳定的目的。

保险企业上缴财税的比例现行规定为：按保费收入的5%缴纳营业税，由所在的保险企业向当地税务机关缴纳；按利润的55%交纳所得税，再按利润的15%缴纳调节税，以总公司为清缴单位，直接向中央财政缴纳；1987年，随着财政、金融体制改革，中央和地方财政对保险企业的年度利润，本着“利益共享、责任共担”的原则，又实行了财务分权管理。

2. 财务管理制度

由于保险企业资金自身运动的规律性，决定了保险企业自己有一套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它对保险基金、固定基金、专用基金、各项费用支出以及企业的利润分配都有一套具体的政策、制度、原则和标准。

(二) 资金构成的特点

保险企业资金的来源，除国家拨给的资本金外，主要是来自被保险人向保险公司缴纳的保险费，通过资金运动和国民收入再分配，形成了保险企业的各种资金来源。此外，保险企业的资金来源还有借入资金和其他资金。

(见图 I—1)